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广电网络信源及专线租赁费（包2）

采购项目编号：青政采单招（服务）2025-063 号

采购合同编号：2025-（服务）-063-2

合同金额（人民币）：贰拾陆万叁仟玖佰元整（¥263900 元）

采购单位（甲方）：青海省中波台管理中心（盖章）

供应商（乙方）：中国广电青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 年 5 月 12 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中波台管理中心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中国广电青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5 月 12 日 广电网络信源及专线租赁费(包 2) 项目（青政采单招（服务）2025-063 号）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 贰拾陆万叁仟玖佰元整（¥263900 元） 的广电网络信源及专线租赁费（包 2）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成交通知书；
5.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6. 省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实施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金额	备注
1	22 个台站各个台站 10M 链路	22 条	11995.46 元/条	263900.00 元	无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叁仟玖佰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必须包括：开展该项目人工费、服务费、传输链路租赁费、运输费、包装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限：2025年9月19至2026年9月18日；

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青海省内）。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视为乙方违约。

3. 具体验收由甲乙双方商定。

4.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5.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和验收标准

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乙方）缴纳合同总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即13195.00元（大写：壹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合同签订后15个工

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90%，即237510.00元（大写：贰拾叁万柒仟伍佰壹拾元整），合同内容通过验收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10%合同款项，即26390.00元（大写：贰万陆仟叁佰玖拾元整）。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乙方提供的服务未通过验收的，乙方退还甲方已付全部合同款，履约保证金甲方全部扣除，同时乙方承担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2. 验收标准：本期项目乙方为甲方提供专线传输服务，验收内容为每条链路的带宽占有量为10M。验收完成后由双方签订验收确认表并盖公章。

五、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合同金额的5%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六、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9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合同修改书。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甲方未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款项时，甲方按照每逾一日按合同金额3%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4、乙方未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未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经甲方催促后仍不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0日内返还甲方已付合同款，并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5、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交通费、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实际支出。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天内达成

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的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九、知识产权：

十、其他约定：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宁

市黄河路支行

联系电话：0971-7533773

账号：2800 2001 0400 1398 5

联系电话：0971-6329010

签约时间：2025 年 6 月 6 日